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0日在管理人网站(www.cicwm.com)及《证券时报》披露了《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5年10月21日在其网站上发布了《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决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6月7日《关于准予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2]1069号)准予,由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原“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于2022年7月25日生效。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托管人”或“托管人”)。根据《操作指引》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本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11月30日到期(拟在履行必要程序后适当延长存续期限,具体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鉴于以上情况,为充分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次集合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中金聚金利货币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有关事项,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22日起至2025年11月19日17:00止(以本公告列明的有效表决票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或以集合计划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表决截止后2个工作日内
4.纸质表决票的送达地点:收件人:胡双彪、唐智强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801号
邮政编码:518054
联系人:胡双彪、唐智强
联系电话:0755-88323299、0755-82062722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5.短信授权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短信授权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传至集合计划管理人指定的短信平台。
6.网络授权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网络授权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传至集合计划管理人指定的网络平台。

二、决议事项概要
《关于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中金聚金利货币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见附件二。
上述议案的审议事项见《关于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中金聚金利货币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0月20日,即该日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1.本次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htps://www.cicwm.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署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指本人在销售机构开户或使用与本集合计划时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及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如前述证件或证明有更新,需提供最新)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有效授权书等形式的有效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或开户证明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加盖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指本人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的证件或证明)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批文或证明复印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书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代理人应提供由个人投资者填写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及本人或该投资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指本人在销售机构开户或参与本集合计划时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如前述证件或证明有更新,需提供最新)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或开户证明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代理人应提供由机构投资者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或开户证明复印件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指本人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的证件或证明;如前述证件或证明有更新,需提供最新)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或开户证明复印件等。

(5)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授权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并提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书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指本人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如前述证件或证明有更新,需提供最新)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或开户证明复印件等。

(6)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好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5年10月22日起至2025年11月19日17:00止(以本公告列明的有效表决票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下述收件人:

收件人:胡双彪、唐智强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801号
邮政编码:518054
联系人:胡双彪、唐智强
联系电话:0755-88323299、0755-82062722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使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与会议,集合计划管理人提供指定短信平台供集合计划持有人进行授权。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本集合计划全部销售机构将通过指定短信平台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投资者发送短信授权信息,持有人可根据短信授权信息进行回复或重新表明授权意愿,回复时间自2025年10月22日起至2025年11月19日12:00止(以集合计划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的短信授权时间为准)。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或授权。如因信息运营商等不可抗力或非管理人人为原因导致持有人无法按上述方式进行授权,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请投资者采用纸质方式进行投票或选择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授权。

通过短信方式进行授权的,应当按照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反馈,反馈的内容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票。
5.网络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使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与会议,自2025年10月22日起至2025年11月19日12:00止(以集合计划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管理人和本集合计划全部销售机构会议网络授权系统供个人投资者进行授权。由管理人及销售机构根据授权人的表决意愿代行表决权,通过网络授权方式进行授权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使用真实、有效身份证件号等信息进行验证,以核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网络授权专区访问方式如下:

(1)移动端:中金财富 APP,点击[首页]-[聚金利产品持有人大会]banner,进入[持有人大会授权]页面;
(2)PC端:通达信(版本号:V9.27),点击[理财]-[聚金利],进入[持有人大会投票]相关页面;

(3)Web端:https://hdmmet.cicwm.com/cicwmw/index.html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通过网络方式进行授权的,应当按照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反馈,反馈的内容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票。

6.授权的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原则
如果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在存在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授权委托优先原则
如果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票弃权。
7.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截止之日止。但是,若本集合计划重新召集会议相同议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否则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托管人指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每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1)表决票通过专人的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票则以本公告列明的有效表决票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表决票应在2025年10月22日和2025年11月19日17:00时以后的,为无效表决。
(2)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日之前送达本公告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投资者不能提供表决票的弃权票(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增加任何方式对表决意见进行限制或增加附加,否则均视为“弃权”。

(4)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或授权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等,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5)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以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六、决议生效条件
本次大会召开的条件为:全体有效的参与表决的(含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本次会议的表决票数要求:本次议案按照特别决议处理,须经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自决议作出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七、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及重新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全体有效的参与表决(含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集合计划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参与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参加(含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依据本公告参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的,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801号
联系电话:0755-88323299、0755-82062722
联系人:胡双彪、唐智强
网址:https://www.cicwm.com
2.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3.公证机构:深圳公证处公证处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87号中执时广场A座20A层深圳市深圳公证处龙华办点
联系电话:(0755)83024185、19129308498、18033445900
联系人:丁青松、卢润川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上海银城中路68号时区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联系人:陆奇
九、重要提示
1.请参与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充分考虑签署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确保表决票在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9日17:00)前送达。
2.参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DII”)投资者,如持有本公司股票,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集合计划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95332咨询。
3.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3.若《资产管理合同》有效期内管理人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募基金管理人资格或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资产管理合同》可以继续长期管理,即便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仍有权进行上述变更管理人和变更注册事项。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2日
附件一:《关于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中金聚金利货币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附件五:《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关于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中金聚金利货币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
一、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是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管理的只供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备案,托管人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于2022年7月25日完成备案化改造,托管人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为充分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告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次集合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中金聚金利货币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有关事项,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22日起至2025年11月19日17:00止(以本公告列明的有效表决票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或以集合计划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三、会议计票日:表决截止后2个工作日内
四、纸质表决票的送达地点:收件人:胡双彪、唐智强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801号
邮政编码:518054
联系人:胡双彪、唐智强
联系电话:0755-88323299、0755-82062722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短信授权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短信授权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传至集合计划管理人指定的短信平台。
六、网络授权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网络授权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传至集合计划管理人指定的网络平台。

二、决议事项概要
《关于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中金聚金利货币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见附件二。
上述议案的审议事项见《关于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中金聚金利货币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0月20日,即该日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1.本次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htps://www.cicwm.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署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指本人在销售机构开户或使用与本集合计划时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及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如前述证件或证明有更新,需提供最新)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有效授权书等形式的有效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或开户证明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加盖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指本人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的证件或证明)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批文或证明复印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书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代理人应提供由个人投资者填写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及本人或该投资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指本人在销售机构开户或参与本集合计划时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如前述证件或证明有更新,需提供最新)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或开户证明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代理人应提供由机构投资者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或开户证明复印件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指本人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的证件或证明;如前述证件或证明有更新,需提供最新)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或开户证明复印件等。

(5)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授权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并提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书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指本人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如前述证件或证明有更新,需提供最新)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或开户证明复印件等。

(6)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好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5年10月22日起至2025年11月19日17:00止(以本公告列明的有效表决票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下述收件人:

收件人:胡双彪、唐智强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801号
邮政编码:518054
联系人:胡双彪、唐智强
联系电话:0755-88323299、0755-82062722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使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与会议,集合计划管理人提供指定短信平台供集合计划持有人进行授权。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本集合计划全部销售机构将通过指定短信平台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投资者发送短信授权信息,持有人可根据短信授权信息进行回复或重新表明授权意愿,回复时间自2025年10月22日起至2025年11月19日12:00止(以集合计划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的短信授权时间为准)。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或授权。如因信息运营商等不可抗力或非管理人人为原因导致持有人无法按上述方式进行授权,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请投资者采用纸质方式进行投票或选择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授权。

通过短信方式进行授权的,应当按照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反馈,反馈的内容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票。
5.网络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使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与会议,自2025年10月22日起至2025年11月19日12:00止(以集合计划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管理人和本集合计划全部销售机构会议网络授权系统供个人投资者进行授权。由管理人及销售机构根据授权人的表决意愿代行表决权,通过网络授权方式进行授权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使用真实、有效身份证件号等信息进行验证,以核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网络授权专区访问方式如下:

(1)移动端:中金财富 APP,点击[首页]-[聚金利产品持有人大会]banner,进入[持有人大会授权]页面;
(2)PC端:通达信(版本号:V9.27),点击[理财]-[聚金利],进入[持有人大会投票]相关页面;

(3)Web端:https://hdmmet.cicwm.com/cicwmw/index.html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通过网络方式进行授权的,应当按照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反馈,反馈的内容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票。

6.授权的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原则
如果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在存在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授权委托优先原则
如果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

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票弃权。
7.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截止之日止。但是,若本集合计划重新召集会议相同议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否则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托管人指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每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1)表决票通过专人的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票则以本公告列明的有效表决票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表决票应在2025年10月22日和2025年11月19日17:00时以后的,为无效表决。
(2)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日之前送达本公告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投资者不能提供表决票的弃权票(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增加任何方式对表决意见进行限制或增加附加,否则均视为“弃权”。

(4)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或授权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等,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5)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以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六、决议生效条件
本次大会召开的条件为:全体有效的参与表决的(含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本次会议的表决票数要求:本次议案按照特别决议处理,须经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自决议作出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七、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及重新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全体有效的参与表决(含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集合计划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参与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参加(含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依据本公告参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的,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801号
联系电话:0755-88323299、0755-82062722
联系人:胡双彪、唐智强
网址:https://www.cicwm.com
2.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3.公证机构:深圳公证处公证处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87号中执时广场A座20A层深圳市深圳公证处龙华办点
联系电话:(0755)83024185、19129308498、18033445900
联系人:丁青松、卢润川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上海银城中路68号时区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联系人:陆奇
九、重要提示
1.请参与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充分考虑签署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确保表决票在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9日17:00)前送达。
2.参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DII”)投资者,如持有本公司股票,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集合计划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95332咨询。
3.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3.若《资产管理合同》有效期内管理人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募基金管理人资格或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资产管理合同》可以继续长期管理,即便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仍有权进行上述变更管理人和变更注册事项。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2日
附件一:《关于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中金聚金利货币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附件五:《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关于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中金聚金利货币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
一、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是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管理的只供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备案,托管人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于2022年7月25日完成备案化改造,托管人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为充分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告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次集合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中金聚金利货币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有关事项,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22日起至2025年11月19日17:00止(以本公告列明的有效表决票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或以集合计划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三、会议计票日:表决截止后2个工作日内
四、纸质表决票的送达地点:收件人:胡双彪、唐智强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801号
邮政编码:518054
联系人:胡双彪、唐智强
联系电话:0755-88323299、0755-82062722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短信授权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短信授权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传至集合计划管理人指定的短信平台。
六、网络授权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网络授权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传至集合计划管理人指定的网络平台。

二、决议事项概要
《关于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中金聚金利货币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见附件二。
上述议案的审议事项见《关于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中金聚金利货币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0月20日,即该日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1.本次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htps://www.cicwm.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署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指本人在销售机构开户或使用与本集合计划时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及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如前述证件或证明有更新,需提供最新)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有效授权书等形式的有效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或开户证明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加盖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指本人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的证件或证明)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批文或证明复印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书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代理人应提供由个人投资者填写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及本人或该投资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指本人在销售机构开户或参与本集合计划时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如前述证件或证明有更新,需提供最新)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或开户证明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代理人应提供由机构投资者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或开户证明复印件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指本人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的证件或证明;如前述证件或证明有更新,需提供最新)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或开户证明复印件等。

(5)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授权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并提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书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指本人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如前述证件或证明有更新,需提供最新)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或开户证明复印件等。

(6)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好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5年10月22日起至2025年11月19日17:00止(以本公告列明的有效表决票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下述收件人:

收件人:胡双彪、唐智强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801号
邮政编码:518054
联系人:胡双彪、唐智强
联系电话:0755-88323299、0755-82062722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使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与会议,集合计划管理人提供指定短信平台供集合计划持有人进行授权。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本集合计划全部销售机构将通过指定短信平台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投资者发送短信授权信息,持有人可根据短信授权信息进行回复或重新表明授权意愿,回复时间自2025年10月22日起至2025年11月19日12:00止(以集合计划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的短信授权时间为准)。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或授权。如因信息运营商等不可抗力或非管理人人为原因导致持有人无法按上述方式进行授权,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请投资者采用纸质方式进行投票或选择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授权。

通过短信方式进行授权的,应当按照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反馈,反馈的内容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票。
5.网络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使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与会议,自2025年10月22日起至2025年11月19日12:00止(以集合计划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管理人和本集合计划全部销售机构会议网络授权系统供个人投资者进行授权。由管理人及销售机构根据授权人的表决意愿代行表决权,通过网络授权方式进行授权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使用真实、有效身份证件号等信息进行验证,以核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网络授权专区访问方式如下:

(1)移动端:中金财富 APP,点击[首页]-[聚金利产品持有人大会]banner,进入[持有人大会授权]页面;
(2)PC端:通达信(版本号:V9.27),点击[理财]-[聚金利],进入[持有人大会投票]相关页面;

(3)Web端:https://hdmmet.cicwm.com/cicwmw/index.html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通过网络方式进行授权的,应当按照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反馈,反馈的内容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票。

6.授权的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原则